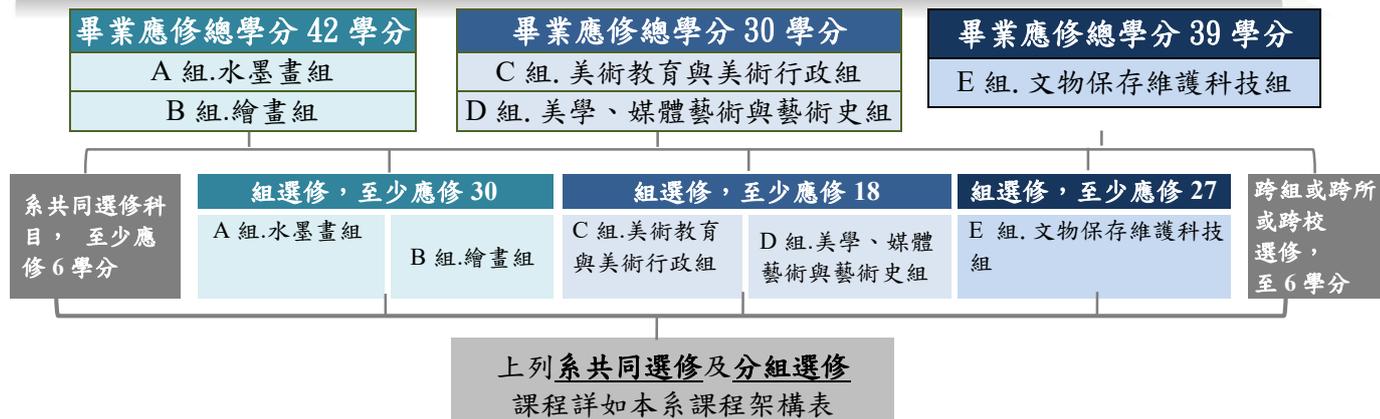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碩士班課程地圖



※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申請指導教授，滿 3 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。

申請並辦理論文大綱口試需完成以下：

共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旁聽大綱口試至少 1 次以上。 ◎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 2/3 以上。 ◎撰寫論文大綱 1 冊。
----	--

※大綱口試結束滿 3 個月後始得畢業口試

申請並辦理畢業論文口試需完成以下：

共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修畢系共同選修、分組選修及跨組/所/校選修學分。 ◎旁聽本系碩士生畢業口試至少 1 次以上。 ◎撰寫論文 1 冊。 ◎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比對結果重複性不得超過 10 %。 ◎如為外籍生，除需達成所屬組別之英語能力外，仍需符合本系入學簡章規定之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(TOCFL Level 3)。
A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參與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(沉墨高揚)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 1 次。 ◎於臺灣境內辦理畢業展覽，作品為本學位期間之創作，以水墨畫為主。 ◎英檢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 或檢具前述任一類未達以上英檢成績標準者，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門，科目名稱為：「專業藝術英文(一)」、「專業藝術英文(二)」，成績通過(70 分以上)並獲得學分，或得修習本院開設於碩士班之 EMI 課程 2 門以上，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惟以上修課方式所獲得之學分數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B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參與並通過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(藝術論壇-藝論)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 1 次。 ◎於臺灣境內辦理畢業展覽，作品為本學位期間之創作，以油畫或複合媒材為主。 ◎英檢：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 或檢具前述任一類未達以上英檢成績標準者，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門，科目名稱為：「專業藝術英文(一)」、「專業藝術英文(二)」，成績通過(70 分以上)並獲得學分，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C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需參與系上舉辦之美術教育或美術行政管理論述發表至少乙次。(110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 ◎英檢：以英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(為第一作者) 或 完成口頭發表(oral presentation)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以上(含)(單篇字數 5000 字以上) 或 IELTS 5.5 以上或托福(IBT)79 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英檢可採認。 ◎第二外語：在大專院校或校外修習第二外語滿二學期或至少 72 小時以上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 ◎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須具 6 學分術科修業證明。 ◎期刊論文發表：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(為第一作者)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。
D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英檢：IELTS 5.5 以上 或 托福(IBT)79 以上 或 TOEIC 750 分以上 或其他同等英檢可採認。 ◎第二外語：修習四學期(或滿 144 小時)，成績 C 級。 ◎期刊論文發表：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(為第一作者)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。
E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完成先修課程 9 學分 ◎須完成或參與 3 幅以上(含)作品修復及完整修復報告書、論文發表證明、英語能力證明。 ◎英檢：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或修習本院系所之 EMI 課程 2 門以上，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，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通過畢業論文口試

完成論文定稿，取得碩士畢業證書